承诺书

致：广州市广纸银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出租广州市海珠区北一路 4 号首层物业（以下简称“出租标的”）挂牌公告（项目编号：　　）的规定和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反商业贿赂行为声明》、《租赁物业安全使用交底确认书》、《场地移交确认书》、《担保书》或《房产抵押证明》等文件版本签署。

2.我方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我方愿意提供以下方式_____担保：

方式一：在签订合同前我方或第三方的 _____ 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向房地产交易部门办理抵押他项权利登记，作为本标的的租赁履约责任的担保（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广纸集团内部关联企业或越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①如我方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单位（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广纸集团内部关联企业或越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签订合同前我方负责人及所属总公司/总部提供担保，并出具加盖签章的担保函；②如我方为非国有单位的，签订合同前我方负责人及所属总公司/总部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如为负责人提供担保，则签订担保函应面签并现场拍照；如我方所属总公/总部提供担保，则出具加盖公章的担保函。

3.我方承诺历史与现状没有与出租方、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民事或经济纠纷或有未清理的

应收账款。

注：本承诺书第 2 条须提交附件：

1.如选择方式一担保形式，则提供意向方或者第三方的房产作为抵押，并提供我方或第三人的身份证明作为承诺人签名确认【仅限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珠区、越秀区、荔湾区，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且无抵押的房产。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有效的近一年的房产评估报告、政府部门认定无抵押等资产证明材料（如查册表），并承诺确定成交后该房产须作为抵押物，并向交易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作为本标的的租赁履约责任的担保（广纸集团内部关联企业或越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2.如选择方式二担保形式，且我方如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单位；则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国有股权关系文件，由我方负责人及所属总公司/总部作为担保人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并盖章、签名确认。

3.如选择方式二担保形式，且我方如为非国有单位的；则提供相关身份证明、股权关系文件证明，由我方负责人及所属总公司/总部作为担保人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并盖章、签名确认。

抵押、担保人盖章、签名：

意向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